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無表決權 1,0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出席股數 124,926,23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3.64%，佔流通在外股數 74.08%。
- 四、出席董事：許閔琬、許竣然、吳建東、立邦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莊曜愷
- 五、列席：會計師 莊鈞維

六、主席：許閔琬



記錄：葉雅雯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2,226,317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佔加計員工酬勞前稅前淨利 2%，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三、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盈餘配發現金：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法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998,953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提撥新臺幣 42,998,95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計，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 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暨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0年 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年11月23日至110年12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19.9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958,70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9%，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3,049,760(6,694,439)	8,575(8,575)	0	1,867,896(405,254)
比例	98.49	0.00	0	1.49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 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3,086,642(6,731,321)	8,703(8,703)	0	1,830,886(368,244)
比例	98.52	0.00	0	1.4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3,086,626(6,731,305)	8,716(8,716)	0	1,830,889(368,247)
比例	98.52	0.00	0	1.4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5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3,086,629(6,731,308)	8,710(8,710)	0	1,830,892(368,250)
比例	98.52	0.00	0	1.46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2021 年是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 5 月中台灣本土疫情升溫，7 月中越南疫情亦爆發，大幅衝擊產能規劃及調度的安排，同時第二季末起海運運能短缺、港口塞港問題也造成了訂單無法順利依計劃交付予客戶，致使 2021 年第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約 50%，亦造成單季虧損的情況。雖然隨著的疫情的趨緩，及海運塞問題陸續緩解，2021 年第四季營運漸漸步入正軌，在多方因素衝擊之下，2021 年的合併營運收僅達 49.7 億元，YOY 減少 17.53%。而 2021 下半年起國際原物價格快速上漲，造成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嚴重壓縮毛利，致使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為 15.68%，YOY 減少 37.94%。營業淨利率 3.70%，營業淨利 1.84 億元，YOY 減少 69.26%。

2021 年開始公司啟動區域分工的模式，重新設定集團各子公司的定位，逐步將設定的角色進行布局與深化，台灣、越南、中國三地逐步完備整體營銷供應鏈是將是慶豐富未來營收持續成長的動能及佈局。此外設立研發中心，主要任務以發展窗簾結構、紡織材料、押出塑膠化工為主軸，體現產品優勢在價值、品質、物流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個方面，在價值及品質方面，發展新時代安全窗簾、電動及智能窗簾產品，透過功能提升、品質提升、形式多樣化、降低價格、重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物流端藉由落實精實管理，縮短消費者等待時間，以優化客製化過程達到整體價值鏈優化目的；永續循環則開發綠能減碳、環保再生的全回收窗簾產品，朝向符合國際 ESG 規範的目標努力。

經營團隊在內外各種不同的開創及管控下，讓公司穩健踏實的逐步成長，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966,554	100	6,022,518	100	(1,055,964)	(17.53)
營業毛利	778,687	15.68	1,254,748	20.83	(476,061)	(37.94)
營業費用	594,684	11.97	656,154	10.90	(61,470)	(9.37)
營業利益(損)	184,003	3.70	598,594	9.94	(414,591)	(69.26)
稅前淨利	123,653	2.49	479,429	7.96	(355,776)	(74.21)
稅後淨利	77,927	1.57	363,605	6.04	(285,678)	(78.57)
稅後 EPS(元)	0.46		2.1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2021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7	65.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7.21	22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03	208.27
	速動比率(%)		120.36	14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6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4	17.68
	純益率(%)		1.57	6.04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開發與更新各系列新型窗簾
- (2) 開發智能電動化窗簾，提升既有商品品質與功能
- (3) 窗簾材質之研究，如環保或具其他附加功能之窗簾原料等。

二、民國 202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在疫情肆虐下及海運運能不足、原物料成本漲價多重因素交互衝擊之下，慶豐富 2021 年經歷了極為動盪的一年，國際情勢變化甚多，對於公司營運及拓展有眾多影響，除使得營收大幅衰退 20%，但 2022 年除了疫情仍持續影響，同時也因國際物料行情不斷攀升及台幣不斷升值雙重影響下，將會讓我們在 2022 年的挑戰更加嚴峻，如何能重新回到過去成長的軌道，下列幾點將是公司 2022 年努力的重點：

第一、持續提升生產彈性應變能力來創造利潤，由於 2021 年的疫情及塞港的衝擊，使得工廠稼動率不足，生產規模無法維持經濟規模，因此各廠區生產效率提升，及各工廠間產能如何快速相互支援，將是集團生產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關鍵因素。

第二、靈活的客戶關係能力有助於貼近市場，更快速反應客戶的需求，藉由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慶豐富可以提前創造出市場的佔有率，且提升產品毛利率，避免成熟產品面臨的原物料成本壓力以及終端售價壓力。

第三、建立更密切的供應商關係，藉以強化材料開發及運用能力，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管控品質，才能在原物料行情不斷攀狀況下，合理且有效的管理材料成本，提升產品的利潤貢獻。

“數據管理、持續改善、創新思考、享受生活”，是慶豐富不變的經營理念，也是企業文化精神，慶豐富的經營方式不只開創自我產品價值，兼持著製造服務業的精神服務客戶，那裡有消費者，那裡就有慶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更進一步推向終端市場，直接掌握市場趨勢脈動，開發符合未來市場主流之產品，確保產品全價值鏈的提升，達成公司營運擴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回穩，國外客戶居家產品DIY需求逐步提升，台灣彰濱廠及越南廠均已投入生產，擴大產能，除可縮短對客戶之交期，分散產品製造產能風險外，於美國的窗簾市場升溫外，歐洲、日本甚至大陸等地窗簾市場，本公司均將善用新產能，搶先進入市場，站穩市占率，以利公司產品可以推廣至更多地區，擴大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總體經營環境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疫情持續衝擊是自2020起全球面臨的挑戰，然而2021下半年後，海運運能不足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的問題也延續至今，加上國際情勢緊張，2022年總體環境對於公司經營的衝擊仍未消退，所幸消費需求仍維持成長，本公司獎將積極彈性調度各廠區產能，以降低可能繼續衍生之問題的衝擊，同時危機亦是轉機，產業於此一波衝擊下也出現洗牌的機會，公司將伺機爭取更多的訂單需求，增添新成長動能。

2. 法規環境變化影響

除專注窗簾開發帶來的利益，更重視產品安全，提供完整與多樣無操作拉繩窗簾選項，讓有使用者不分老幼，免受窗簾安全疑慮並符合各國最高窗簾安全標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曜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342,7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2,228	
調整後期末分配餘額		173,704,979
本期稅後淨利後記入保留盈餘數		
加：其他綜合損益(淨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510,772	
加：其他綜合損益		1,510,772
本年度稅後純益		77,926,026
可供分配盈餘		253,141,77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79,903)	
減：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673,352)	(34,653,255)
110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18,488,52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55元)		42,998,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89,569

註1：以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2,998,953元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169,623,342股，扣除庫藏股1,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168,623,342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0.255元。

註2：另以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提撥新臺幣42,998,953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169,623,342股，扣除庫藏股1,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168,623,342股計，每股配發新臺幣0.255元。

註3：前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分配，以現金發放合計新台幣85,997,90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0.51元。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法修訂</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依法修訂</p>
<p>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依法修訂
<p>本條新增</p>	<p><u>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依法修訂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依法修訂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u></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依法修訂
<p>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設置提名委員會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依法修訂</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u>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一、<u>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二、<u>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依法修訂</p>
<p>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獨立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依法修訂</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PRAISE HOME INDUSTRY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7%及3.4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9%及0.30%。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109.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191	6	514,403	8	595,2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165	1	38,15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	-	1,546	-	98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18,754	17	1,286,542	21	1,113,47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8,564	2	114,962	2	171,7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八)	165,381	3	77,669	1	67,5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	-	23,947	-	15,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	896	-	-	-	5,37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94,366	15	911,211	15	704,065	12
1410 預付款項	131,681	2	126,224	2	69,6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9	-	4,407	-	4,3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4,189	5	140,293	2	178,783	3
	<u>3,130,780</u>	<u>51</u>	<u>3,239,358</u>	<u>52</u>	<u>2,926,412</u>	<u>5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65,996	34	2,086,696	34	1,779,06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61,296	9	598,592	10	653,66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2,440	2	137,876	2	165,42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214	1	59,607	1	36,3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669	2	71,717	1	141,9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1,995	1	10,050	-	30,197	1
	<u>2,995,610</u>	<u>49</u>	<u>2,964,538</u>	<u>48</u>	<u>2,806,717</u>	<u>50</u>
資產總計	<u>\$ 6,126,390</u>	<u>100</u>	<u>6,203,896</u>	<u>100</u>	<u>5,733,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04,575	7	167,985	3	81,23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72	-	56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290	11	877,783	14	996,495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	-	-	-	11	-
其他應付款	151,040	2	207,104	3	177,07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6,918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7,559	2	134,394	2	52,881	1
負債準備—流動	-	-	7,060	-	5,92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747	-	20,750	-	19,2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52,293	6	135,961	2	29,26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7	-	3,590	-	2,493	-
	<u>1,748,758</u>	<u>28</u>	<u>1,555,187</u>	<u>24</u>	<u>1,371,587</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57,614	37	2,399,959	39	2,259,592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128	-	1,510	-	1,74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7,481	1	106,286	2	113,99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7,7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7	-	1,076	-	775	-
	<u>2,354,170</u>	<u>38</u>	<u>2,508,831</u>	<u>41</u>	<u>2,383,823</u>	<u>42</u>
負債總計	<u>4,102,928</u>	<u>66</u>	<u>4,064,018</u>	<u>65</u>	<u>3,755,410</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696,233	28	1,696,233	28	1,696,233	30
資本公積	56,029	1	56,029	1	56,029	1
保留盈餘	475,177	8	545,009	9	285,277	5
其他權益	(184,067)	(3)	(157,393)	(3)	(59,820)	(1)
庫藏股票	(19,910)	-	-	-	-	-
	<u>2,023,462</u>	<u>34</u>	<u>2,139,878</u>	<u>35</u>	<u>1,977,719</u>	<u>35</u>
權益總計	<u>2,023,462</u>	<u>34</u>	<u>2,139,878</u>	<u>35</u>	<u>1,977,71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26,390</u>	<u>100</u>	<u>6,203,896</u>	<u>100</u>	<u>5,733,1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966,554	100	6,022,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187,867	84	4,767,770	79
營業毛利	778,687	16	1,254,74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964	5	299,437	5
6200 管理費用	309,063	6	291,8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93	2	44,7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廿一))	(25,336)	(1)	20,103	-
營業費用合計	594,684	12	656,154	11
營業利益(損失)	184,003	4	598,59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77	-	2,029	-
7010 其他收入	4,330	-	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48)	-	(66,280)	(1)
7050 財務成本	(57,609)	(1)	(55,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50)	(1)	(119,165)	(2)
	123,653	3	479,42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726	1	115,824	2
本期淨利	77,927	2	363,6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0)	-	(239)	-
	1,510	-	(9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42)	(1)	(123,3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8)	-	(24,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74)	(1)	(98,7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64)	(1)	(99,67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63	1	263,933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5,490	-	-	-	-	1,977,085	
-	-	-	-	634	-	-	-	-	634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6,124	(58,677)	(1,143)	-	-	1,977,719	
-	-	25,549	-	(25,549)	-	-	-	-	-	
-	-	-	33,582	(33,582)	-	-	-	-	-	
-	-	-	-	(101,774)	-	-	-	-	(101,774)	
-	-	-	-	363,605	-	-	-	-	363,605	
-	-	-	-	(956)	(98,716)	-	-	-	(99,672)	
-	-	-	-	362,649	(98,716)	-	-	-	263,933	
-	-	-	-	(1,143)	-	1,143	-	-	-	
1,696,233	56,029	28,464	59,820	456,725	(157,393)	-	-	-	2,139,878	
-	-	36,178	-	(36,178)	-	-	-	-	-	
-	-	-	97,573	(97,573)	-	-	-	-	-	
-	-	-	-	(149,269)	-	-	-	-	(149,269)	
-	-	-	-	77,927	-	-	-	-	77,927	
-	-	-	-	1,510	(26,674)	-	-	-	(25,164)	
-	-	-	-	79,437	(26,674)	-	-	-	52,763	
-	-	-	-	-	-	-	(19,910)	-	(19,910)	
\$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184,067)	-	(19,910)	-	2,023,46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竣然



董事長：許閔琰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653	479,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638	131,812
攤銷費用	17,983	17,1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336)	20,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46	436
利息費用	57,609	55,416
利息收入	(1,277)	(2,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3	3,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	165
處分投資利益	-	(8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5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16	25,6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5,648</u>	<u>270,9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00	(5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
應收帳款	267,897	(178,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62)	57,752
其他應收款	(87,712)	(10,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24	(23,754)
存貨	16,845	(207,146)
預付款項	(5,457)	(51,754)
其他流動資產	(9,335)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9,290</u>	<u>(414,4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493)	(118,71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5	(11)
其他應付款	(58,498)	6,509
負債準備	(7,060)	1,134
其他流動負債	2,747	1,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1,438)</u>	<u>(118,8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48)</u>	<u>(533,301)</u>
調整項目合計	<u>203,500</u>	<u>(262,339)</u>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53	217,090
收取之利息	1,277	2,029
支付之利息	(50,717)	(58,893)
支付之所得稅	(54,437)	(27,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276	132,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17)	(41,7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6	2,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4)	(433,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	2,951
取得無形資產	(3,240)	(17,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3,896)	38,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31)	19,4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1,675)	79,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385)	(348,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683,769	3,729,204
償還短期借款	(3,438,549)	(3,639,343)
舉借長期借款	215,014	315,010
償還長期借款	(167,891)	(38,6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18)
租賃本金償還	(22,171)	(20,7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	301
發放現金股利	(149,269)	(101,7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64	237,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67)	(102,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9,212)	(80,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03	595,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191	514,4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3%及3.15%，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0.01)%及(5.6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閔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271	4	443,703	7	460,95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955	-	2,12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	-	1,546	-	98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8,541	6	282,845	5	501,1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2,384	14	1,000,092	16	827,34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5,306	2	62,740	1	47,0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067	3	240,965	4	530,953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8,259	6	432,392	7	189,63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十四)及七)	65,380	1	49,159	1	35,1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	-	1,091	-	6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05,909	5	121,871	2	171,352	3
流動資產合計	2,534,312	41	2,638,528	43	2,765,119	47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872,940	32	1,966,713	31	1,710,09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99,101	25	1,490,624	24	1,297,32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828	-	19,540	-	16,305	-
1780 無形資產	17,673	-	17,112	-	1,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3,475	1	48,049	1	23,7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3,114	1	71,186	1	141,9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47	-	2,682	-	24,9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6,978	59	3,615,906	57	3,215,826	53
資產總計	\$ 6,091,290	100	6,254,434	100	5,980,9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04,575	6	154,640	2	47,344	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72	-	560	-	-	-
1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291	7	649,551	11	903,674	15
1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70,653	6	523,690	8	539,001	9
1170 其他應付款	66,744	1	106,630	2	119,097	2
1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8,773	1	46,760	1	32,511	1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5,890	2	123,942	2	48,475	1
12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563	-	5,533	-	5,866	-
130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38,053	6	121,431	2	23,947	-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5,982	-	10,513	-	36,112	1
流動負債合計	1,821,096	29	1,743,250	28	1,756,027	30
非流動負債：						
155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228,971	37	2,356,368	38	2,227,091	37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128	-	1,510	-	1,749	-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633	-	13,428	-	10,646	-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7,7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6,732	37	2,371,306	38	2,247,199	37
負債總計	4,067,828	66	4,114,556	66	4,003,226	67
權益：						
1696,233 普通股股本	1,696,233	28	1,696,233	27	1,696,233	28
56,029 資本公積	56,029	1	56,029	1	56,029	1
475,177 保留盈餘	475,177	8	545,009	9	285,277	5
(184,067) 其他權益	(184,067)	(3)	(157,393)	(3)	(59,820)	(1)
(19,910) 庫藏股票	(19,91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3,462	34	2,139,878	34	1,977,719	33
權益總計	2,023,462	34	2,139,878	34	1,977,71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1,290	100	6,254,434	100	5,980,9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閔琰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746,748	100	5,928,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194,296	88	5,153,704	87
營業毛利	552,452	12	774,483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1,451)	-	(9,64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642	-	9,0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0,643	12	773,85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76	2	106,558	2
6200 管理費用	132,628	3	140,8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84	1	44,7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廿一))	(25,336)	(1)	13,423	-
營業費用合計	278,752	5	305,654	5
營業利益	261,891	7	468,2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30	-	1,416	-
7110 其他收入	824	-	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	-	(22,414)	-
7050 財務成本	(51,184)	(1)	(46,8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98,701)	(2)	47,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800)	(3)	(20,446)	-
	109,091	4	447,756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164	1	84,151	1
本期淨利	77,927	3	363,60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0)	-	(239)	-
	1,510	-	(9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42)	(1)	(123,3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8)	-	(24,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74)	(1)	(98,7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64)	(1)	(99,67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63	2	263,93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5,490	6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收資本	現損	庫藏股票	1,977,08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5,490	634	(58,677)	(1,143)	-	-	-	1,977,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63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696,233	56,029	2,915	26,238	256,124	-	(58,677)	(1,143)	-	-	-	1,977,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49	-	(25,54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82	(33,58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774)	-	-	-	-	-	-	(101,7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43)	-	-	1,143	-	-	-	-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363,605	-	-	-	-	-	-	363,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6)	-	-	-	(98,716)	-	-	(99,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649	-	-	-	(98,716)	-	-	263,93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28,464	59,820	456,725	-	(157,393)	-	-	-	-	2,139,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78	-	(36,1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573	(97,5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269)	-	-	-	-	-	-	(149,26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9,910)	-	(19,910)	
本期淨利	-	-	-	-	77,927	-	-	-	-	-	-	77,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0	-	(26,674)	-	-	-	-	(25,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37	-	(26,674)	-	-	-	-	52,76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	(184,067)	-	-	-	(19,910)	2,023,4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091	447,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308	65,009
攤銷費用	2,679	1,3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36)	13,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55	436
利息費用	51,184	46,887
利息收入	(730)	(1,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8,701	(47,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	-
處分投資利益	-	(8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9	6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17	28,6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8,903</u>	<u>106,8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00	(5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
應收帳款	(35,696)	(189,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47	(171,773)
其他應收款	(82,566)	(16,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084)	368,790
存貨	54,133	(242,756)
預付款項	(36,654)	(10,002)
其他流動資產	(592)	(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5,322)</u>	<u>(262,4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260)	(254,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3,037)	(15,311)
其他應付款	(38,422)	14,207
預收款項	-	(361)
其他流動負債	(4,117)	(25,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8,315)</u>	<u>(289,7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3,637)</u>	<u>(552,148)</u>
調整項目合計	<u>(234,734)</u>	<u>(445,305)</u>

董事長：許閔琨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5,643)	2,451
收取之利息	730	1,416
支付之利息	(48,190)	(57,424)
支付之所得稅	(29,846)	(8,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49)	(61,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15)	(4,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0	2,8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46)	(213,8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3,685	159,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57)	(230,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60	35,071
取得無形資產	(3,240)	(17,042)
其他金融資產	(184,038)	49,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	22,307
預付設備款	(28,7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33)	(195,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62,186	1,788,097
償還短期借款	(2,412,726)	(1,679,953)
舉借長期借款	215,014	288,264
償還長期借款	(139,077)	(29,9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013	14,249
租賃本金償還	(8,740)	(7,830)
發放現金股利	(149,269)	(101,7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91	271,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1)	(31,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432)	(17,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703	46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71	443,7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許閔琬



經理人: 許竣然



會計主管: 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法修訂</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職務授權代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職務授權代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法修訂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依法修訂
<p>本條新增</p>	<p>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第三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法修訂
<p>本條新增</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依法修訂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六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法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法修訂</p>
<p>第六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p>	<p>第八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依法修訂
<p>第八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條</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依法修訂
	<p>第十二條</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依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六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p>	<p><u>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依法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u>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u></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依法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法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依法修訂</p>